財團法人川康渝文教基金會獎學金委員會 函

本校收件期限:

109年12月24日-12月25日止

請輸入表單https://reurl.cc/xZGKy1

會 址:台北市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 聯絡電話:(02)28824564 轉 2214

聯 絡 人:楊唯羚

受文者: 各大專院校

發文日期:109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:川康渝創字第109012號

速 別: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 件:申請表1份

主 旨:請轉知貴校四川、西康、重慶籍在校同學,踴躍申請本會109 年獎學金,請查照。

說 明:

- 一、申請本會獎學金應具備下列資格:
 - (一)四川省、西康省、重慶市在台設戶籍之同鄉者(限台灣學生,不含陸生)。
 - (二)公私立各大專院校或專科學校之肄業生(不含博士班、 師範大學及師範學院公費生、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之 學生)。
 - (三)操行及學業成績均須80分以上。家境清寒或全家有三人以上在學者,學業成績在70分以上。
- 二、隨函檢附「川康渝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」1份,請影印分 發貴校在學學生。
- 三、請將填妥之申請表,並經就讀學校審核填註意見,暨相關證件(如申請表附記所列證件),於110年1月6日以前郵寄(以 郵戳日期為憑)本會審核辦理,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本獎學金研究生及大學生每名新台幣壹萬元,錄取人數1-4名,依申請人數擇優錄取。

五、申請表件請寄台北市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。

董事長



- 嘉南藥理大學 總收文 ■ 1090010218

【個資宣告】此資料之蒐集僅限於申請財團法人川康渝文教基金會獎學金使用,非經當事人同意,絕不轉做其他用途,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,並遵循資料保存與

安全控管規定辦理。